

LN221-C

200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空氣監測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15(1)(b) 條現予修訂，廢除 "工業署" 而代以 "代表政府的創新科技署署長"。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

2000 年 5 月 13 日

註 釋

鑑於工業署的廢除及工商局轄下創新科技署的成立，本規例相應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以將管理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責任從工業署移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